

## 附件六

# 泰康附加风雨无忧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保险条款

## 1、保险责任及免除保险责任

### 1.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遭受该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该意外伤害须为被保险人住院的直接和单一原因）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医生诊断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前述原因造成的每次住院按“意外住院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3）”给付被保险人意外住院津贴。（该款相关名词的解释见 3.9 释义）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意外住院津贴的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 90 天。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须住院治疗，本公司均分别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但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 180 天。

### 1.2 意外住院津贴日额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住院津贴日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1.3 免除保险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含自杀)；
- 二、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见 3.9 释义）而导致的被伤害；
- 三、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被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期间遭受伤害或被刑入狱期间遭受伤害；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遵医嘱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3.9 释义）、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3.9 释义）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3.9 释义）的机动车工具（见 3.9 释义）；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见 3.9 释义) 期间；
- 七、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
-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被伤害；
-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3.9 释义）、跳伞、滑雪、滑水、攀岩（见 3.9 释义）、探险（见 3.9 释义）、狩猎、蹦极运动、武术比赛（见 3.9 释义）、摔跤比赛、搏击、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时被伤害。

发生上述任何情形，本附加合同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事故发生之日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见 3.9 释义）。

## 2、保险金的领取

### 2.1 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自其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调查等各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2.2 保险金的申领

申领保险金时，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作为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必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填写的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 2、保险单；
- 3、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和治疗过程）、出院小结原件；
- 5、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保险金申领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2.3 索赔时效

被保险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对本公司请求保险金给付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能够行使索赔权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3、一般条款

### 3.1 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3.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所负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时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3.3 保险费的缴付与缴费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意外住院津贴数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分期缴付保险费的，发生保险金给付时，本公司将全额扣除投保人未缴的整个保险期间（保险事故发生之日所在的）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续保本附加合同，续保保险费将根据投保人申请续保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确定的费率重新计算。

续保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费缴费宽限期为本附加合同每个保险期间期满日起 60 日内。若在缴费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全额扣除投保人未缴的本附加合同的整个保险期间（保险事故发生之日所在的）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在缴费宽限期满时仍未缴纳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费，此后投保人无权要求续保本附加合同。

### 3.4 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的，投保人方可申请续保本附加合同。投保人须于本附加合同每个保险期间期满时，向本公司交纳续保保险费以示申请续保，若本公司同意投保人续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延续有效一年。若本公司不同意投保人续保本附加合同，则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其所交的续保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费。

### 3.5 附加合同的解除

在本附加合同期满前，若投保人不愿继续投保本附加险且未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可书面申请终止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终止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未到期净保费。

### 3.6 附加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在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自动终止；
- 2、保险期间内投保人申请终止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效力在本公司收到书面终止申请之日终止；
- 3、主合同终止、失效或转为减额缴清保险之日；
- 4、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天数满 180 天；
- 5、投保人未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缴纳本附加合同的期缴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缴费日终止；
- 6、本附加合同的其他条款所列效力终止的情况。

### 3.7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 3.8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发生变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按本公司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向投保人退还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按本公司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自接到通知后，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向投保人增收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到期净保费；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公司对于本附加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将在接到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的书面通知之日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到期净保费。

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按本公司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的未到期净保费。

### 3.9 释义

一、本公司：指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前述四项必须同时具备）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不包括猝死。

三、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四、医生：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经卫生部门或法律部门审查合格的医院之正式注册医师。

五、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六、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之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若因同一意外伤害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之日与下次开始住院之日的间隔未超过 30 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七、艾滋病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病毒。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八、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九、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一、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二、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三、酒后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检测或鉴定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20 毫克。

十四、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驾驶证驾驶；（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持学习驾驶证及实习期在高速公路上驾车；（7）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十五、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有关机关颁发的准予机动车工具在我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法定证件。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也视作无有效行驶证。

十六、机动交通工具：指航空器、机动船舶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机动车辆（含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各种专用机械车（机）、特种车）。

十七、未到期净保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65%×n/m，其中 m 为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月数（不足月部分按 1 个月计），n 为未经

过月数(不足月部分不计)；在月缴保险费方式下，未到期净保费为零。